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 
122號

聯絡人：楊文靜

電話：02-2320-6112

電子信箱：wcy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青年基本法一案，業奉總統 115  
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21號令公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8號(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